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張彤安

訴訟代理人 劉振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